

郑环审〔2020〕95号

**郑州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《河南省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**  
**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**  
**的批复**

河南省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省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收悉，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河南省人民医院，该医院新增3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，型号为Artis QBiplane型DSA安装在1号病房楼一层西侧，型号为Discovery IGS730型DSA安装在7号病房楼国疗中心三层，型号为Allura Xper FD20型DSA安装在2号病房楼三层手术室。总投资10200

万元，环保投资 1700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辐射环境。辐射工作场所按照辐射防护要求设计建造，场所门外设置醒目的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；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和辐射防护用品。DSA 机房外、防护门外、观察窗外辐射剂量率应满足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20）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年受

照有效剂量应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  
(GB18871-2002) 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 年 11 月 11 日

---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1日印发

---